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孙凤利:原告谢桂英与被告孙凤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4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14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暂计算至2025年6月16日利息为533.31元;以上本息暂计14533.31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8月4日13时00分在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